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09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陈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

陈海华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与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陈海华先生简历

陈海华,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宁波水表厂;2000年9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8,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57),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9),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44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3.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38元/股,成交金额为50,009,244.9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敏感期实施回购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8),在2019年1月17日至1月31日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05.25万股(2018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5,522.71万股的25%。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傅洪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278,3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65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兼副总经理傅洪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傅洪先生拟在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0,000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487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49%(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201%。本次减持后傅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6%,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傅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78,350	4.0657%	IPO前取得:3,09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2,35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获得的182,350股公司股份是2017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傅洪	500,000	0.6201%	2019/1/31 ~ 2019/1/31	大宗交易	29.34-29.34	14,670,000	2,778,350	3.44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傅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傅洪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傅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的通知,获悉严黄红女士将其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杭州博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博钠")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严黄红	是	2,450,000	2019年1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杭州博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8%	12.41%	个人融资

严黄红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2,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将上述股份质押给杭州博钠,占其名下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78%。股份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38,856股、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10,00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48,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9,728,000股公司股份(其中翁康先生累计质押12,018,000股、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7,7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7%。

三、严黄红女士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严黄红女士个人融资需要,严黄红女士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比例范围时,严黄红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修订仅涉及明确回购股份具体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为"股权激励",不涉及其他对方案实质内容的修改。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上限不超过500万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26元/股;

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并修订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和资产质量。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以回购股份数量上限500万股计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0,756,360股的1.47%,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16.2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50-500	0.73-1.47	4,065-8,13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合计		250-500	0.73-1.47	4,065-8,130	/

注:按本次回购数量250万-5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6.26元/股测算。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资金数量总额上限50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0,756,360股的1.47%。

(1)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129,452	67.53%	235,129,452	6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26,908	32.47%	105,626,908	31.00%
总股本	340,756,360	100.00%	340,756,360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禁和回购注销情况测算,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进展公告为准。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129,452	67.53%	230,129,452	68.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26,908	32.47%	105,626,908	31.46%
总股本	340,756,360	100.00%	335,756,360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禁和回购注销情况测算,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进展公告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5,716.90万元,货币资金金额77,429.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5,886.62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30.04%。按本次最高回购数量5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6.26元/股计算,将使用回购资金8,130.00万元,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超过500万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并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对《回购方案》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方案》的修订合法合规,修订后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明确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并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修订。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2018年第一次增持计划于2018年8月6日实施完毕,爱屋企管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8月3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1,080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爱屋企管第二次增持计划于2018年12月18日实施完毕,爱屋企管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2月19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0,462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因公司董事张潘宏、监事邹晓先生辞职,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延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付晓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付晓于2019年1月17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3,948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施永雷、郁瑞芬、戴轶、邵俊、徐赛花、张琴、王延民、钱世政、徐建军、刘向东、过聚荣,监事许靓、孙玉峰,高级管理人员冯轩天、支瑞琪、王芳,前任董事张潘宏、前任监事邹晓君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施辉,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起6个月内,未有A股增持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或其他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 A 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修订系公司对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回购股份用途的明确细化,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为"股权激励",不涉及其他对方案实质内容的修改。本次修订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日期	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12.5万股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4月4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	补充质押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27.5万股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4月12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补充质押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000万股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2月2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有限公司	2.64%	补充质押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30万股	2019年2月2日	2019年10月14日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317,295,10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72%,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

三、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9-00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述股份补充质押通知,盘江控股公司已办理完毕股票质押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本次补充质押之前累计将其持有本公司312,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26)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股票是用以保证股票质押融资不因股价下跌造成违约,不会影响盘江控股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

截止2019年2月1日,盘江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961,050,6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7%,其中累计质押数量383,5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9.90%。

盘江控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盘江控股公司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盘江控股公司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票等方式进行应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47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5%,最高成交价为8.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060,124.27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0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于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梦网集团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松禾创投	否	7,470,000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8	融资
合计	-	7,470,000	-	-	-	10.5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0,573,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松禾创投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0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90,000股(含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2,5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回购价格为6.9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6.97*(1+1.5%/365*天数),天数=出资当天至资金归还前一日)。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56,615,000股减少至354,025,000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90,000股(含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2,500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号)。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7月11日起,公司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为期10天的内部公示,截至2017年7月20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7年7月21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4、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2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161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17年11月1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169009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7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8,278,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6,798,000.00 元。

7、2017年11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187万股,授予人数由30人调整为27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35元/股,公司最终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8万股,预留39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4日上市。

8、2018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合计27名股权激励对象(含两名已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累计2,59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263%,回购价格为6.9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6.97*(1+1.5%/365*天数),天数=出资当天至资金归还前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合计27名股权激励对象(含两名已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累计2,59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263%,回购价格为6.9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6.97*(1+1.5%/365*天数),天数=出资当天至资金归还前一日)。

10、2018 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号)。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11、2019年2月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56,615,000股的0.726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已有激励对象卢培财、娄超超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能够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但自公司推出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公司认为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协商沟通且审慎考虑,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已签署《关于同意放弃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声明函》,同意放弃本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公司已终止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而拟回购注销的27名股权激励对象(含两名已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累计2,590,000股,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另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预留股票授予期限内(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已过期,且也未办理过登记手续,本次予以一并取消。

(三)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3,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

根据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回购价格: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因派息调整回购价格: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故本次因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5-0.15)\div(1+0.75)=6.97$元/股

故本次因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7元/股。

考虑到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非离职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与离职人员的回购价格保持一致,将所有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统一确定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价格=6.97*(1+1.5%/365*天数),天数=出资当天至资金归还前一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56,615,000股的0.7263%。回购价格为6.9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6.97*(1+1.5%/365*天数),天数=出资当天至资金归还前一日)。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2,59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18,333,470.79元,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56,615,000股减少至354,025,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6,545,245	46.70	-2,590,000	0.7263	163,955,245	46.31
高管锁定股	163,955,245	45.98	0	0	163,955,245	46.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90,000	0.7263	-2,590,000	0.7263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0,069,755	53.30	0	0	190,069,755	53.69
总股本	356,615,000	100	-2,590,000	0.7263	354,025,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8033490027号),审验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2019年1月18日止,公司已减少汤典勤等27位股东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8,333,470.79元,实际已将上述货币资金归还给上述27位股东。截止2019年1月1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支付。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54,025,00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2,590,000.00元。变更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163,955,24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6.31%;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190,069,75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3.69%。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在2018 年度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但不影响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0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661.5万元变更至35,402.5万元。按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负责完成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对本次《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内容作了备案。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661.5万元。	《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02.5万元。
《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35,661.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35,402.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相关信息

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41981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林若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零贰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妇婴童用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汽车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产品开发设计;服装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妇女生育健康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咖啡馆、茶座);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